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153.2—2006

**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
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
第2部分：农药对白蚁的毒力传递**

**Test methods and efficacy determination of insecticides for
termite control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
Part 2: Pesticide toxicity transmission in termites**



061018000040

2006-07-10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《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》分为 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原药对白蚁的毒力
- 第 2 部分：白蚁对农药的毒力传递
- 第 3 部分：农药土壤处理防治白蚁
- 第 4 部分：农药木材处理防治白蚁
- 第 5 部分：饵剂防治白蚁
- 第 6 部分：农药滞留喷洒防治房屋白蚁

本部分是《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》的第 2 部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无锡市白蚁防治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小鹰、吴志凤、刘学、姜辉。

农药登记用白蚁防治剂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

第 2 部分：农药对白蚁的毒力传递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白蚁对农药的毒力传递药效试验方法及评价标准。
本部分适用于农药登记白蚁对农药的毒力传递药效测定和评价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NY/T 1153—2006 的本部分。

2.1

毒力传递 toxicity transmission

工蚁接触药剂或取食饵剂后,通过群体内个体之间相互喂食、接触、照料等活动,将药剂的毒性传递给群体中的其他个体,使自己和其他个体都出现死亡的药剂特性。

2.2

接触传递毒力 contact toxicity

通过工蚁身体接触或粘上药剂后,使药剂的毒力得到传递。

2.3

饵剂传递毒力 toxicity transmission by bait

工蚁取食饵剂后,通过群体之间相互喂食、接触、照料等活动,使药剂的毒力得到传递。

3 实验室试验方法

3.1 供试白蚁

台湾乳白蚁 [*Coptotermes formosanus* (Shiraki)] 和黑胸散白蚁 [*Reticulitermes chinensis* (Snyder)] 健康成熟个体大小均匀一致的工蚁和兵蚁。采用乳白蚁属 (*Coptotermes*) 和散白蚁属 (*Reticulitermes*) 的其他白蚁种类进行试验时,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试验用白蚁应在室内分离饲养 1 周以上,试验时应称重,记录每克白蚁的个体数。

3.2 测试条件

温度:台湾乳白蚁(27 ± 1) $^{\circ}\text{C}$;黑胸散白蚁(26 ± 1) $^{\circ}\text{C}$ 。

湿度:(70 ± 5)%。

3.3 仪器设备

3.3.1 容量瓶;

3.3.2 滤纸($\Phi 90$ mm);

3.3.3 培养皿($\Phi 90$ mm 或 $\Phi 120$ mm);

3.3.4 移液管;

3.3.5 天平(0.1 mg)。

3.4 试验步骤

3.4.1 接触传递毒力

液体药剂用丙酮或去离子水配制成试验浓度后,用移液管移取 1.2 mL 药液,均匀滴加在滤纸上,自